

職業工會專屬團體保險福利

內 容	會員本人	配偶、子女(15歲以上)	以會員本人為例
(1)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	15 萬元	*****	一般身故 15 萬元
(2) 團體一年重大疾病保險 (生效日期起 30 日後初次罹患)	5 萬元	2 萬元	初次罹患重大疾病 5 萬元
(3) 團體一年傷害保險	130 萬元	50 萬元	意外身故
殘廢保險金 (11 級 75 項)	6.5 萬元—130 萬元	2.5 萬元—50 萬元	130 萬元+15 萬元=145 萬元 (傷害保險 130 萬)+(定期壽險 15 萬)
重大燒燙傷 (5 級 11 項)	19.5 萬元—130 萬元	7.5 萬元—50 萬元	詳燒燙傷等級表
(4) 團體一年住院醫療日額保險 (每次事故限 180 日)	1,000 元	1,000 元	因疾病或意外住院日額 1,000 元/日
加護病房 (每次事故最長 7 日)	2,000 元	2,000 元	1000+1000=2,000 元/日
骨折未住院津貼	125~500 元	125~500 元	最高 3 萬
(5) 團體一年醫療限額傷害保險 (每次事故限 180 日)	1 萬元實支實付	1 萬元實支實付	持診斷書正本及收據副本 <u>收據副本需加蓋醫院關防章</u>
(6)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(不限日數)	1,000 元	1,000 元	癌症住院(含住院醫療日額) 1000+1000=2,000 元/日
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(定額給付)	25,000 元	25,000 元	癌症住院+癌症手術 =2,000 元/日+2.5 萬元
癌症未住院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 (每日限給付一次)	1,000 元	1,000 元	
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(每日給付限一次)(全年限給付 120 次)	500 元	500 元	需掛腫瘤科
每月保費	250 元	150 元 150 元 (子女以戶計)	

- ◎**年齡限制**：1. 會員本人、配偶投保年齡為 15 足歲至 60 歲止，可續保至 65 歲止。
2. 子女投保年齡須年滿 15 足歲至 23 足歲止，在學且未婚。
- ◎**投保條件**：1. 限本國籍人士(持中華民國身分證者)。
2. 加保者皆需填寫「健康告知聲明書」，經保險公司審核通過後方可承保，可追溯至約定生效日起生效。若有違反告知，皆不予理賠、亦不退費。
3. 新加保之本人/配偶/子女已罹患下列等既往病史者，則本公司不予承保。縱使保險事故發生後亦無法理賠。
(1)心肌梗塞(2)冠狀動脈繞道手術(3)腦中風/腦出血(4)癌症/惡性腫瘤(5)慢性腎衰竭/尿毒癥(6)癱瘓(7)重大器官移植等重大疾病(8)紅斑性狼瘡(9)血友病(10)AIDS(11)肺結核/肺氣腫(12)先天性疾病(13)心臟疾病(14)精神病/憂慮症/精神官能症(15)高血壓既往病史(16)糖尿病(17)肝功能異常/肝炎帶原/肝硬化(18)投保本公司時正懷孕中(19)投保時正住院中(20)領有殘障手冊等既往病史。
- ◎「癌症醫療保險」必須於生效日起 30 日後，經醫生診斷為初次罹患。
- ◎**其他說明**：1. 工會開辦之團保為集體自費加保與勞健保及其它個人保險不牴觸。
2. 加保之被保險人投保其他保險公司(含本公司)人身保險時，皆未被拒保、加費、延期、附加條件或以次標準體承保，如有，則本公司不予承保。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(即依保險法第 64 條，解除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，且不予給付保險金)。
3. 有關「團體一年癌症醫療保險及團體一年重大疾病保險」之保障範圍，必須在團保生效日起 30 日後經醫師診斷為初次罹患。
- ◎**續保說明**：1. 團體保險屬於一年期保險非終身型保單，非保證續保，於保單期滿日保險公司保留是否續保及調整保費之權利。
- ◎**給付內容以實際保單條款為準。**

承辦單位 興華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規劃 服務電話 02-23318288